

鄢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鄢政函〔2018〕35号

签发人：李东岭

办理结果：A

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9号建议的 答复函

尊敬的邮付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开农村群众文化生活经费”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2018年，我县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有关精神，加强我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已建成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2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农家书屋375个，建成率达到97%，送戏下乡等演出活动200余场、农村数字电影放映4200余场，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服务农村

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年初县财政预算安排文化事业资金 3882 万元，截止目前，已拨付各项文化事业资金 2887 万元，同时安排投入基层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30 万元，为基层群众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服务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下一步，我县将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持续加大基层文化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保障机制和科学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把基层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使用以及公共文化服务开展等工作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改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同时，进一步创新活动形式，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对各类文化下乡活动，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不断创作农民群众喜闻乐见、催人向上的文艺作品，积极挖掘本地文化艺术资源，着力发展农村特色文化，鼓励农民自编自演，参与到弘扬时代主旋律和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的公益性活动中去，真正让文化惠民工程惠及群众。

感谢您对鄢陵经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我们热忱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县的经济建设，为我县经济的大发展大繁荣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16992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